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世珍（即翁大銘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翁世華（即翁大銘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翁有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裁定先例意旨同此見解）。又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亦為同法第109條第2項所明定。所謂釋明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12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另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

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27日104年度重訴字第1117號、105年度重訴字第100號、105年度重訴字第123號判決，於109年10月23日提起附帶上訴，雖以原審判命聲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79萬8,370元，估算伊提起附帶上訴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恐逾1,500萬元。而聲請人翁世珍、翁世華就被繼承人翁大銘之遺產已不足支應本件訴訟費用。另聲請人翁有銘自80年間出國後，即在國外生活，應付生活壓力已無餘裕；且在國內無任何資產，甚至所經營之華隆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停業，不可能籌集上千萬元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惟聲請人就渠等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